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东诚生化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东诚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东诚生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5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3,936.29 万元，扣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712.79 万元，超募资金 41,223.50 万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产业链，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以下简称“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及“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

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投资总额 47,732.32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总额为 18,000 万元。东诚生化拟用超额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投资建设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以后各期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拟通过东诚生化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以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

上述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二届八次董事会决议、二届五次监事会决议通过，独

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偿还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东诚生化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人	贷款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拟还款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2011.10.25-2012.10.24	1,000.00	1,000.00

2、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贷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且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方案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东诚生化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东诚生化拟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东诚生化相关承诺

东诚生化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东诚生化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东诚生化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东诚生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拟使用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投资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的事项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东诚生化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诚生化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生化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是其现有主营业务的自然拓展和延伸，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扩大产销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添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东诚生化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执行的必要性。

东诚生化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东诚生化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民生证券同意东诚生化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 振

阙雯磊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